

项目编号：ZHQB-2022-017

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双定机构
费用审核及稽核委外业务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32
第五章 评标方法.....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46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双定机构费用审核及稽核委外业务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线上（zhgjxmzb@163.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4月1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QB-2022-017

项目名称：双定机构费用审核及稽核委外业务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8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双定机构费用审核及稽核委外业务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8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8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双定机构费用审核及稽核委外业务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80,000.00	4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2-5-1 00:00:00 至 2023-1-1 00:00:00（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双定机构费用审核及稽核委外业务服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0.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双定机构费用审核及稽核委外业务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其他形式供应商参照法人企业执行；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4月08日至2022年04月14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线上（zhgjxmzb@163.com）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4月18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朱雀大街397号老海关办公楼二楼6205室

五、开启

时间：2022年04月18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朱雀大街397号老海关办公楼二楼6205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请按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内，将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及经办人姓名、联系方式、电子邮箱发至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zhgjxmzb@163.com），待采购代理工作人员确认后，并通过邮箱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版磋商文件。

2、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各供应商只可委托一名代表到场参与磋商，到场人员需自备口罩等防护工具，做好个人防护。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

地址：韩老师

联系方式：029-8962569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九座花园西区 2016 室

联系方式：130809270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308092700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2.1	采购人：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东大街8号碑林区市民中心 联系人：韩老师 电话：029-89625694
2	2.3	采购代理机构：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九座花园西区2016室 联系人：王工 电话：13080927001 邮箱：zhgjxmzb@163.com
3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4	9.2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5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磋商，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该项目中的产品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6	11.1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磋商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磋商报价应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7	12.1	资格证明文件：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表：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证明；

		<p>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1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1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p> <p>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其他形式供应商参照法人企业执行；</p> <p>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p> <p>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p> <p>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p> <p>备注：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授权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磋商，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磋商。分支机构须提供自己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p> <p>事业单位法人参与磋商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p>
9	15.1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10	16.1	正本：1 份；副本：1 份；开标一览表：1 份。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一份）【电子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文件采用 PDF 格式，需要签字和盖章的，可采用电子印章，或者将有盖章和签字的纸质页面、证件等扫描文件一起编辑到 PDF 格式文件中，尤其是有盖章和签字的页不能遗漏。未

		<p>按规定制作电子文件或开启响应文件现场电子光盘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p>响应文件装订要求：编制页码，胶装成册。</p>
11	17	<p>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密封合格标准以不泄露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为准），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字样。</p> <p>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p> <p>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的全称； 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 正本或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请勿在____(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12	19.2	<p>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邮箱（zhgjxmzb@163.com）提交“确认通知（格式内容附后）”，提交确认通知内容为“不参加”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提交确认通知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财政部门反应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p>
13	17.2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4 月 18 日 14:30:00（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西安市朱雀大街 397 号老海关办公楼二楼 6205 室</p> <p>响应文件接收人：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14	20.1	<p>开标时间：2022 年 4 月 18 日 14:30:0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西安市朱雀大街 397 号老海关办公楼二楼 6205 室</p>
15	25	<p>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p>
16	29.3	<p>成交供应商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壹份。</p>
17	30.1	<p>成交代理服务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以成交价为取费基数，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

		<p>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不足7000元的按7000元收取。</p> <p>2、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p> <p>3、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 户名：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四路支行 账号：6110 1158 0000 0858 34</p> <p>4、代理服务费查询到帐请致电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13080927001</p>
18	31.1.2	<p>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 已经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自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p>
19	31.1.2	<p>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截止时间。</p>
20	31.1.2	<p>质疑内容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p> <p>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p> <p>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附法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p>
21	最高 限价	<p>本项目磋商最高限价为480000元。</p>

22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3	履约担保	本项目无需提供履约担保
24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p>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p> <p>“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打印开标当天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p>
25	落实政策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2、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p>

	<p>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4、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p> <p>5、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p> <p>6、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7、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p> <p>8、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信用融资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中查询了解。</p>
26	<p>供应商磋商前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平台注册或者完善单位信息。（公示期需5个工作日）如成交后还未入库，将导致采购结果无法录入，后果自负。</p>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

2.2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节能或环保品目清单的产品。

2.8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9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分包的按包）的货物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4 磋商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竞争性磋商采购单位（包括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采购人）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竞争性磋商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磋商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磋商无效。

3.5 磋商供应商必须在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竞争性磋商。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4. 磋商产品（含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磋商产品（含服务）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配送、技术支持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磋商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

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6.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磋商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7.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7.4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7.5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服务方案”、“履约能力”等内容的详细说明。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磋商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被作磋商无效处理。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响应，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9条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磋商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磋商报价应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11.2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13. 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内容和服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包括：

- 1) 磋商内容详细说明；
- 2)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磋商内容和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3) 提供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4. 磋商保证金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提交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一份）及报价一览表一份，并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编制目录、标注页码，统一胶装成册。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

边签字才有效。

16.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

16.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6 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密封标准以不泄露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为准），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字样。并在封线处加盖磋商供应商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磋商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供应商的全称；
- 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3) 正本或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请勿在____(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如果磋商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8.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9.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确认通知

19.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9.2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的规定，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的“确认通知（格式内容附后）”，提交确认通知内容为“不参加”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提交确认通知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财政部门反应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确认通知（格式）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于 2022 年__月__日收到你方 2022 年__月__日发出的（项目名称）磋商文件，并确认（参加/不参加）本项目磋商。

特此确认。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0.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磋商与评审

21. 磋商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在磋商时没有启封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原封退回给供应商。

2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2. 磋商程序

22.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人。（注：标书拆封时的价格视为第一次报价，无效磋商供应商将不得进入第二次报价）。

22.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22.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且采购单位或磋商小组不推荐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废标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 在磋商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3.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3.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5.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3.6.1 采购人审查资格证明文件；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磋商

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进行审查。

23.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3.6.3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3.6.4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6.4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磋商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5)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 磋商供应商在同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竞争性磋商产品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7)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技术偏离的磋商产品；

(8) 磋商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9) 磋商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10) 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二次报价超过首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因采购需求实质性变动且影响报价的除外）；

(11)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13)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3.7.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3.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进行详细评审。

23.7.2 详细评审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评审方法进行。

23.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结果，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26.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文件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7. 成交程序

27.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磋商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7.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27.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7.5 成交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8. 成交与落标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成交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9.3 成交供应商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壹份。

30. 成交代理服务费

30.1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30.2 代理服务费金额：以成交价为取费基数，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

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不足7000元的按7000元收取。

30.3 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

户名：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四路支行

账号：6110 1158 0000 0858 34

31. 质疑与投诉

31.1 质疑

31.1.1 供应商对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

31.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磋商响应人提出质疑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1.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5）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1.1.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磋商响应供应商。

31.2 投诉

31.2.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31.2.2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31.2.3 磋商响应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七. 其他

32. 履约担保

本项目无需提供履约担保。

33. 落实政策

3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33.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

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33.4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33.5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3.6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3.7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33.8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信用融资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中查询了解。

34. 供应商入库

供应商磋商前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平台注册或者完善单位信息。（公示期需 5 个工作日）如成交后还未入库，将导致采购结果无法录入，后果自负。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双定机构费用审核 及稽核委外业务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示范文本)

甲方：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

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项目编号：ZHZB-2022-017）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双定机构费用审核及稽核委外业务服务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双定机构费用审核及稽核服务达成共识并签署本协议。

一、合作方式

甲乙双方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合作。甲方将双定机构费用审核及稽核业务委托乙方经办，并按年度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二、合作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底。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内有违约行为，采购人可以提前终止合同。。

三、服务内容

1、乙方对碑林区医疗保障局智能审核系统的审核结果通过数据分析、病历审核等方式进行人工复核，对需现场确认的审核结果进行现场确认，对投诉举报的案件进行现场核实，并按计划进行日常稽核和专项稽核，形成“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一体化控费监管机制。

2、乙方对双定机构的医保费用从是否违反医保规定、是否违反卫生规定、是否违反物价规定、参保人不规范就医购药行为四个方面进行检查。

3、双定机构费用审核：由乙方配置甲方认可的费用审核人员对双定机构的基本医疗费用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将审核的问题单据向稽核小组提起稽核申请。

4、双定机构稽核：由甲乙双方共同组成稽核小组，对于全区定点医疗机构、定点药店的基本医疗费用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稽核，稽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审核人员提起稽

核申请；市级部门要求的专项稽核；日常稽核等。

四、服务要求

1、人员要求：乙方保证派驻不少于6名工作人员在甲方处从事本项目服务工作，乙方工作人员的派驻需经甲方认可，甲方不认可时，乙方需更换人员。

2、工作要求：乙方需全面完成该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具体要求如下：

- (1) 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审核定点医疗机构和药店的医疗费用。
- (2) 费用审核严格执行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及各项管理规定。
- (3) 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做好稽核工作。
- (4) 服务对象年度有效投诉率为零。

五、工作条件

1、办公环境：甲方为乙方提供工作场地，为乙方派驻的人员进行必要的政策、制度和岗位作业培训。乙方派驻人员应根据甲方的服务要求，接受甲方的日常管理。所需办公设备及办公经费等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

2、业务环境：甲方提出的有关双方合作项目的政策规定、业务操作规程，乙方需严格遵照执行。甲方支持乙方做好与本项目相关的医疗费用审核、稽核调查工作。

3、信息环境：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开展本项目的信息管理系统，并负责日常维护。因乙方原因导致该信息管理系统遭到破坏，乙方需承担维修费用。

六、考核管理

甲方成立考核小组，负责对乙方进行服务考核。

七、经办费用及结算

1、经办服务费用： 万元，（大写： ）。

2、费用结算：按季度平均支付给供应商，即自合同签订起每三个月的首月15个工作日内将服务费用支付给乙方。

3、考核：服务期内甲方对乙方每个月服务情况进行考评并填写《考核表》（甲方提供），考核合格后，甲方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考核不合格的，甲方向乙方下达整改通知书，乙方在接到整改通知书后2个工作日内提出整改措施并进行整改，整改达到考核合格标准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整改未达到考核合格标准，甲方暂停支付服务费，直至整改达到要求。

4、发票开具：乙方应及时为甲方支付的经办服务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八、保密条款

1、乙方同意并承认，由于签订并履行本协议而了解或接触到的甲方机密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知识产权信息、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等），如乙方未经甲方批准而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保密资料，导致甲方业务及其他权益造成严重损失的，乙方应对此损失负全部赔偿责任。

2、双方同意并承认，本协议中双方各自所提供的资料是该方拥有并独有的财产。双方各自向对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只能用于项目谈判和实施工作之目的。

3、甲乙双方在合作中提供的资料，只可披露给（1）双方主要负责谈判、工作的高级职员，（2）正式指定的代理、咨询人、顾问和其他代表。甲乙双方特别承诺，将要求其人员遵守本协议中规定的保密义务，对其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所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4、一方应对另一方提供的保密资料加以保密，且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对方披露或提供的保密资料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作其他用途，但以下情况除外：（1）在另一方披露前，一方已经合法的持有该保密资料，且该保密资料不受保密或不受披露义务的约束；（2）披露或使用该保密资料已事先获得原先提供该保密资料一方的书面许可；（3）收受方以合法的手段从不负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处得知的信息；（4）根据司法文书或行政命令或法令要求公布的信息以及依法有权的其他监管机构要求的信息。

5、双方同意，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将持续有效。

九、反商业贿赂条款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1、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一方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服务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二款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十、反虚假宣传条款

双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

《反不正当竞争法》、《合同法》及《广告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均有权就本合同所约定事项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但不得涉及合同所约定的保密内容。

为避免商标侵权及不当宣传等风险的发生，双方均同意，在使用对方的商标、品牌、企业名称等进行宣传前，均须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认可，否则，不得进行此类使用或宣传。

双方在此承诺，会积极响应对方提出的就合作事项的合理使用或宣传申请。

双方均承认，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利用其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虚构合作事项；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均属对本合同的违反，造成损害后果的守约方或被侵权人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十一、协议效力

1、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成立。

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财政局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每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争议解决

1、因执行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

2、如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争议产生及争议正在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未涉争议及诉讼的其它部分。

十三、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经常沟通交流信息，共同解决面临的问题。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形式，修改本协议内容。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协议续签和终止的约定。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届满前，双方可协商确定是否续签协议，需要续签的，双方协商后签订书面协议。因政策变化导致本合同客观上无法履行的，本合同提前终止，终止时间以变化的政策为准，双方可协商确定。

十四、附则

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决定，并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形式，修改或补充本协议内容，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授权签约人： _____

授权签约人： _____

公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方： 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强化对医保基金的管理监控，防范运行风险。一方面要求从全面深化付费方式改革和推行医疗保险智能监控为契机，从着力提高保障功能和控制费用增长相并重，强化医疗保险对医疗服务供方的管理监督；另一方面，要求各级经办机构要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建立健全基金运行监控管理机制。加强面向定点医药机构的医保监管工作已势在必行。

随着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全覆盖和医疗保险待遇的提高，碑林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不断增加，参保人员的就医需求大量释放，目前全区参保人数为 46.94 万人；协议管理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逐年增多，目前碑林区协议管理的定点医药机构已达 379 家。

对于每年连续增长的参保人数及定点机构数量，以碑林区医疗保障局现有的人力，将产生庞大繁重的工作量，按照目前监管要求，监管力量不能有效满足。引入第三方专业服务团队有助于建立客观公正的监督管理机制，利用专业化手段提升医保监管能力，能加大对定点医药机构诊疗服务、药事服务行为的监管力度。引导定点医药机构规范服务行为，防范参保人的不合理服务需求，杜绝套取、欺诈、滥用、浪费医保基金行为，减少违规现象的产生，遏制医保基金的不合理增长，合理合规执行医保监管制度，保障医保基金平稳运行。

针对本项目，采购人提供如下内容：

(1) 为供应商提供工作场地，为供应商派驻的人员进行必要的政策、制度和岗位作业培训。供应商派驻人员必须为与供应商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编制员工，不接受劳务派遣及外包等其他用工形式，并应根据采购人的服务要求，接受采购人的日常管理。所需办公设备及办公经费等由供应商自行负责解决。

(2) 采购人提出的有关双方合作项目的政策规定、业务操作规程，供应商需严格遵照执行。采购人支持供应商做好与本项目相关的医疗费用审核、稽核调查工作。

(3) 采购人负责向供应商提供开展本项目的信息管理系统，并负责日常维护。因供应商原因导致该信息管理系统遭到破坏，供应商需承担维修费用。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供应商对碑林区医疗保障局智能审核系统的审核结果通过数据分析、病历审核等方式进行人工复核，对需现场确认的审核结果进行现场确认，对投诉举报的案件进行现场核实，并按计划进行日常稽核和专项稽核，形成“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一体化控费监管机制。

2、供应商对双定机构的医保费用从是否违反医保规定、是否违反卫生规定、是否违反物价规定、参保人不规范就医购药行为四个方面进行检查，具体检查项目如下：

①违反医保规定检查项目涉及：

- a 冒名就诊；
- b “药品、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三库对比错误；
- c 空刷卡；
- d 定点医药机构上传工作量与实际对比；
- e 将非医保定点单位纳入医保信息系统结算；
- f 分解住院。

②违反卫生规定检查项目涉及：

- a 超量配药；
- b 检查治疗等无相关台账记录或者登记不全；
- c 违反“三合理”原则治疗；
- d 无指正入院；
- e 收费明细清单与医嘱不一致。

③违反物价规定检查项目涉及：

- a 超限价收费；
- b 分解收费；
- c 重复收费；
- d 套项目收费；
- e 其他形式的多收费。

④参保人不规范就医购药行为检查项目涉及：

- a 慢病参保人取药间隔不合理。

3、双定机构费用审核：由供应商配置采购人认可的费用供应商审核人员对双定机构的基本医疗费用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将审核的问题单据向稽核小组提起稽核申请。

4、双定机构稽核：由双方共同组成稽核小组，对于全区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的基本医疗费用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稽核，稽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审核人员提起稽核申请；市级部门要求的专项稽核；日常稽核等。

（二）服务目标

引导定点医药机构规范医保服务行为，防范参保人的不合理服务需求，杜绝套取、欺诈、滥用、浪费医保基金行为，减少医保违规现象的产生，遏制医保基金的不合理增长，合理合规执行医保监管制度，保障医保基金平稳运行。

（三）服务要求

1、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对碑林区协议管理的 379 家定点医药机构进行至少四次审核、稽核检查；

2、本项目须在采购人指定的场地内实施。供应商应提供在场地内配备项目必要的桌椅、电脑、打印机等电子设备和完成项目所需的电子设备耗材、办公文具，并为派驻人员配备工作牌和工作服等。其中，所配备的办公桌椅、储物柜、档案柜必须与采购人的办公桌椅相匹配，配备的电脑等电子设备必须接入采购人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管理系统，配备的工作牌和工作服必须符合采购人要求。

3、供应商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办公设备及配备人员到位。在办公设备人员全部到场后服务至 2022 年 12 月底；

4、技术服务人员要求：

1) 本项目工作日实际到岗工作人员应不少于 6 人，且不少于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实际到岗人数；实际到岗工作人员必须为与供应商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编制员工，不接受劳务派遣及外包等其他用工形式，并应根据甲方的服务要求，接受甲方的日常管理。供应商工作人员的派驻需经采购人认可，采购人不认可时，供应商需更换人员。

2) 工作要求：

(1) 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审核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的医疗费用。

(2) 费用审核严格执行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及各项管理规定。

(3) 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稽核工作。

(4) 服务对象年度有效投诉率为零。

5、实施要求，在项目实施中成交供应商必须做到：

- 1) 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执行，配备与完成项目相适应数量和能力的工作人员，并派专人驻场负责该项工作的组织管理工作；
- 2) 建立严格的项目管理制度，保证工作质量和工作进度，该项目管理制度应具有可操作性、严谨、实用；
- 3) 建立严格的保密管理制度；
- 4) 建立严格的员工工作守则和纪律，工作期间要佩戴工作牌和统一穿工作服；
- 5) 提供完整的实施方案和项目管理办法；
- 6) 实施过程从严要求工作质量；
- 7) 严格按照双方确定的计划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三、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底。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内有违约行为，采购人可以提前终止合同。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款项结算

- 1、费用结算：按季度平均支付给供应商，即自合同签订起每三个月的首月 15 个工作日内将服务费用支付给乙方。
- 2、考核：服务期内甲方对乙方每个月服务情况进行考评并填写《考核表》（甲方提供），考核合格后，甲方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考核不合格的，甲方向乙方下达整改通知书，乙方在接到整改通知书后 2 个工作日内提出整改措施并进行整改，整改达到考核合格标准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整改未达到考核合格标准，甲方暂停支付服务费，直至整改达到要求。

四、其他（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 1、所验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或达不到采购人考评标准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甲方损失。
- 2、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合同解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 3、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技术指标，以及采购人对供应商服务情况

的考评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

(2) 响应文件及磋商文件。

(3) 考核表

(4)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五、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第五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及其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1、磋商响应文件得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1.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按照以下内容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一项不合格其磋商即为无效响应。

1)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符合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中需要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盖章、签字处有盖章、签字
		(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要求提交二次或多次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或磋商小组认为低于成本价的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列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5)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6)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8) 服务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在上一步评审中被作无效响应处理者，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澄清及修正

2.1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可能出现的 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1) 磋商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磋商小组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磋商人具有约束力。如果磋商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磋商将被拒绝。

3、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在响应文件初审合格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认真阅读，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通过初审合格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

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第二次磋商报价

磋商结束后，进行第二次报价。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工程量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工程量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定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单位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单位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单位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磋商单位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磋商单位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磋商单位有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磋商单位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磋商单位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需求、专业实际情况、磋商单位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磋商单位比较情况等就磋商单位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磋商单位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政策性扣减

5.1、政策性扣减范围

5.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5.1.2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5.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5.1.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5.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5.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2、政策性扣减方式

5.2.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情况：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报价×6%”进行扣减；

5.2.2 供应商为联合体参与磋商，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按“磋商报价×2%”进行扣减；

5.2.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5.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5.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

6、比较与评审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就磋商中的技术、商务、服务等内容按要求进行补充、完善、澄清、承诺等按照《评审要素一览表》，对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7、推荐成交候选人

根据磋商结果，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从技术、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综合评审对方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审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8、特殊情况处理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经采购人申请，监管部门同意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四、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从“价格评审”、“技术评审”、“履约能力”三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项目	分项	评分办法	分值
1、价格评审	价格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单价最低的有效投标的投标单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合格投标的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单价)×10分</p> <p>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对合格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按上述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承认。</p>	10
2、履约能力	2.1 管理体系认证	<p>供应商具有 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 或 ISO45001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或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以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p>	3
	2.2 供应商 2019 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	<p>供应商具有 2019 年以来类似项目服务经验；</p> <p>国家级类似项目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省级类似项目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市级类似项目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需能体现评分内容，否则不得分）</p>	17
	2.3 服务团队人员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组建的项目团队需包含医学、药学、信息技术、统计、财务等各类专业人员，其中要求：</p> <p>1、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医师执业资格证书或医学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得 5 分；</p> <p>2、拟派项目团队（除项目经理外）具有医学、药学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每提供 1 名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得 2 分，此项最高得 8 分；</p> <p>3、具有统计、财务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此项最高得 7 分；统计</p>	20

项目	分项	评分办法	分值
		学（或流行病与卫生统计学或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财务专业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位证书，每人得1分。最高得7分。 （需提供学历、职称、执业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含分公司）为团队人员缴纳近半年以来连续3月的社保资金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3、技术方案	3.1 项目熟悉程度及项目的理解情况	项目熟悉程度及项目的理解情况： 1、供应商对本项目熟悉，项目需求、医疗保险的费用审核和监督现状的理解贴合本项目，得7-10分（含7分）； 2、供应商对本项目较熟悉，项目需求、医疗保险的费用审核和监督现状理解较贴合本项目，得4-7分（含4分，不含7分）； 3、供应商对本项目熟悉情况差，项目需求、医疗保险的费用审核和监督现状等的理解情况差，不能完全贴合本项目，得0-4（不含4分）分； 未提供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10
	3.2 监管服务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监管服务方案应包含基金监管工作的全部环节和流程，工作方案应设计合理，完整、可行、针对性强。 1、方案完全满足要求，得7-10分（含7分）； 2、方案可行，但仅满足部分要求，得4-7分（含4分，不含7分）； 3、方案不可行，得0-4（不含4分）分； 未提供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10
	3.3 应急保障措施	对突发事件有相应的应急预案和解决措施，并有完善的后续服务保障措施。 1、方案完全满足要求，得7-10分（含7分）； 2、方案可行，但仅满足部分要求，得4-7分（含4分，不含7分）；	10

项目	分项	评分办法	分值
		3、方案不可行，得 0-4（不含 4 分）分； 未提供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3.4 数据分析方案	为项目提供信息技术支持，开展大数据分析及应用，应确保系统工具功能完善、应用成熟、专业性强、覆盖面广、分析全面有效，有助于后续工作开展。 1、方案完全满足要求，得 7-10 分（含 7 分）； 2、方案可行，但仅满足部分要求，得 4-7 分（含 4 分，不含 7 分）； 3、方案不可行，得 0-4（不含 4 分）分； 未提供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10
	3.5 服务人员培训机制	为提高服务质量，供应商能够针对相关工作，对派出人员进行相关的培训，培训机制切实可行、操作性强。 1、完全满足，得 3-5 分（含 4 分）； 2、部分满足，得 1-3 分（含 1 分，不含 3 分）； 3、完全不满足：0 分。 未提供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5
	3.6 安全及保密控制方案	安全及保密控制方案。通过相应的流程、制度、设备、软件加强对档案的控制，保证文件原件及档案信息的安全及保密。方案、措施合理可行、切合实际满足要求的得 5 分，方案、措施可行但有缺漏得 3 分，其他不得分。	5
总分			100

备注：

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最后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废处理。
3. 评委会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磋商，该供应商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人。
4. 由于磋商响应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由供应商自负。
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
6.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五、定标：

- 1、评标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单位，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ZHQB-2022-017

(正本或副本)

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双定机构费用 审核及稽核委外业务服务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二〇二二年 月 日

目录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资料
- 四、磋商方案说明书
- 五、商务响应说明书
-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磋商函

致：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开标一览表____份、电子版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报价）。
- （2）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3）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4）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本磋商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6）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磋商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元）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

- 1、磋商总报价及单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2、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
- 3、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若有折扣声明，请与本表一并装订和密封。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三、资格审查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企业类型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资产总额（万元）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说明：

1、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要与财务报告中数据一致；资质指特定条件要求提供的资质。

2、企业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后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企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后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特别提醒：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供应商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自测，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也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进行测算。

3、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不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需要提供填写本函。）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关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非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包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项目不分包的，第__包空白处填写“/”。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成交、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供应商认为其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交本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填写本函。）

2、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表：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1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1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其他形式供应商参照法人企业执行；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

备注：后附相应格式的，完全按照相关格式进行提供。

附件 1: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附件 2: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编号)磋商、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备注：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5: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项目名称）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备注：若无控股、管理关系，则在划线空白处填“/”。

附件 6:

非联合体不分包磋商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第____包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磋商，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备注：项目不分包的，第____包空白处填写“/”。

四、磋商方案说明书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据评审方法四“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要求内容，在磋商方案说明书中必须逐项对应编制。

(二)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学历/专业		从业时间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工作年限	
是否属磋商单位固定雇员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执业证书

注：表后须附项目主要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附表二：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单位
1			
2			
3			
4			
5			
...			

备注：表后须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五、商务响应说明书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所有的商务条款要求，其磋商无效。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